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海航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NA Technolog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海航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086)

**有關提供諮詢服務之
持續關連交易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至15頁。

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至26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188號兆安中心2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34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按照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開始前的四十八小時內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妨礙股東出席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4
嘉林資本函件	16
附錄 – 一般資料	2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委任協議內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載列於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年度上限」分節
「聯繫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海航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機板上市(股票代號：2086)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188號兆安中心2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委任協議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年度上限，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第34頁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海航集團」	海航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
「海航科技集團」	海航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海航集團之附屬公司
「海航科技集團 聯屬公司」	海航科技集團可能指定之任何海航科技集團聯屬公司

* 僅供識別

釋 義

「海航科技」	海航科技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郭眈先生及江澄曦女士，以就委任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以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委任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年度上限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委任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以及年度上限放棄表決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彼等無任何關連的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確定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牌照」	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受規管活動第1類(證券活動)、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之牌照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委任協議」	海航科技與海航科技集團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之委任協議，內容有關委任海航科技為海航科技集團之顧問並提供諮詢服務

釋 義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百分比



HNA Technolog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海航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086)

執行董事：

童甫先生(主席)
王浩先生(副主席)
彭放先生(行政總裁)
張陶先生
黃智豪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 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晧先生
江澄曦女士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
5樓505-507室

敬啟者：

**有關提供諮詢服務之
持續關連交易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刊發有關提供諮詢服務之公告。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進一步詳情，其中包括(i)委任協議；(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委任協議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海航科技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與海航科技集團訂立委任協議，據此，海航科技獲有條件委任為海航科技集團諮詢服務之顧問。

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委任協議之主要條款：

委任協議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

訂約方： (1) 海航科技；及
(2) 海航科技集團

交易性質： 海航科技獲有條件委任為海航科技集團諮詢服務之顧問，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開始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任何一方均可於十五天前以書面通知另一方終止委任協議。

服務範圍：

根據委任協議，海航科技有條件同意為海航科技集團就以下項目提供諮詢服務：

- (1) 就海航科技集團聯屬公司之業務計畫發出諮詢報告(包括介紹適合項目予海航科技集團聯屬公司)及識別並協助解決有關業務計畫之任何重大事宜、就海航科技集團聯屬公司之適合目標向海航科技集團發出業務盡職調查報告、為海航科技集團聯屬公司潛在目標準備介紹材料，及與海航科技集團管理層討論及簡介相關報告以及海航科技之建議，並回答彼等有關提問；
- (2) 就拓展及發展海航科技集團電子商務業務發出諮詢報告及識別並協助解決有關拓展及發展電子商務業務之任何重大事宜、就海航科技集團電子商務業務之潛在目標提供業務盡職調查報告、準備有關海航科技集團電子商務業務之介紹材料，及與海航科技集團管理層討論及簡介相關報告以及海航科技之建議，並回答有關提問；及

除上述項目外，根據委任協議，海航科技有條件同意為海航科技及海航科技集團認為必要或海航科技認為海航科技集團合理要求之其他諮詢服務。海航科技將在向海航科技提供此類服務前，向海航科技集團提供報價。

海航科技將提供的諮詢服務可能包含介紹合適的科技相關投資對象為其準備諮詢報告及／或盡職調查報告及在本集團取得任何牌照後該牌照下可從事的受規管活動。

代價及付款條件：

根據委任協議，海航科技集團將向海航科技支付海航科技分別於上述「服務範圍」分節(1)及(2)項下所提供服務之一次性服務費10,000,000港元以及6,000,000港元。

應付諮詢服務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參考市場上類似諮詢服務之費用及海航科技根據委任協議進行之工作量釐定，當中包括海航科技集團聯屬公司業務計劃及上述「服務範圍」分節第(1)及(2)項下所述海航科技集團電子商務拓展計劃之經營規模及複雜程度、該等計劃之預估交易金額，以及所涉及員工成本及其他經營成本。

諮詢費用由海航科技集團向海航科技以下列方式支付：

- (1) 就「服務範圍」分節(1)項下海航科技提供之服務而言，一筆過服務費10,000,000港元之30%須於簽署委任協議後支付，餘額、自付費用、第三方付款及／或額外費用則須於交付及海航科技集團接受有關海航科技集團聯屬公司業務計劃之諮詢報告及致海航科技集團有關海航科技集團聯屬公司適合目標之業務盡職調查報告後支付；及
- (2) 就「服務範圍」分節(2)項下海航科技提供之服務而言，一筆過服務費6,000,000港元之30%將於簽署委任協議後支付，餘額、自付費用、第三方付款及／或額外費用則須於交付及海航科技集團接受有關海航科技集團電子商務業務拓展及發展之諮詢報告及有關海航科技集團電子商務業務潛在目標之業務盡職調查報告後支付。

倘下文「條件」分節之條件未能達成，海航科技將向海航科技集團退回其所收到之一筆過費用。

條件：

下列條件達成後，海航科技方會根據委任協議提供諮詢服務：

- (1) 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委任協議及其下擬進行交易(如適用)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除外)通過決議案；及
- (2) 海航科技就委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相關機關取得所有必要書面同意、牌照及批准(如有)。

年度上限

根據委任協議，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海航科技集團根據委任協議應付海航科技之費用年度上限分別為18,000,000港元、50,000,000港元及50,000,000港元。

此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上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後釐定：

- (1) 估計使用海航科技提供之諮詢服務之情況；
- (2) 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上述「服務範圍」分節(1)及(2)項下所提供服務之估計完成時間，及海航科技集團或會要求之任何可能額外服務約10%之緩衝額；及
- (3)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可根據現有資源承接以提供諮詢服務之項目(與上述「服務範圍」分節(1)項下規模類似)最高數目為5項；及各有關新項目最多10,000,000港元之估計服務費。

有關本公司將根據委任協議提供之服務的進一步資料

上述「服務範圍」分節(1)及(2)項下關於諮詢報告及業務盡職調查報告，本集團預期：

- (1) 諮詢報告將包括整體市場規模，主要競爭對手及未來發展等市場分析，潛在目標分析等項目分析，與海航科技集團及其聯屬公司之裨益及協同效益分析，以及所涉及業務、合規、法律、法規及財務風險及議題分析；及
- (2) 業務盡職調查報告將包括市場定位及目標競爭力之市場分析，經營、管理及財務分析等業務分析，以及與海航科技集團目前運營和潛在協同效益的未來發展戰略分析以及財務建模。

於評估海航科技根據委任協議所提供日後諮詢服務之報價金額時，海航科技將根據本集團合資格員工之經驗，考慮潛在項目之經營規模及複雜程度，該等項目之估計交易金額，所涉及員工成本及其他經營成本、員工之每小時收費、估計員工在潛在項目上花費之時間及市場中類似諮詢服務之費用。詳細付款條款將於規管各項具體交易之報價或個別合約中列明。

本集團就向所有客戶(包括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提供諮詢服務設有內部定價政策,當中規定(i)負責員工將按估計涉及人力及相關員工時薪計算之估計諮詢費用提交內部審批,(ii)報價不得低於估計諮詢費用之80%;及(iii)報價將由負責(其中包括)本集團提供一般諮詢及顧問服務之本集團副總裁審批。時薪包括牽涉相關員工之員工成本、間接及行政成本以及項目預期利潤率。由於定價政策適用於所有海航科技客戶(無論彼等為關聯人士或獨立第三方),本集團之副總裁將根據彼等之經驗及對市場之瞭解,確保向海航集團就委任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所收取之費用,將不低於海航科技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時之收費。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及裨益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本公司宣佈本集團擬開展及從事與科技領域相關之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新業務」)。本公司相信,新業務有助擴大本集團業務組合及擴闊收入來源從而盡可能提升其財務表現。本公司一直採取步驟擴展至該新業務,包括招聘合資格且有經驗之員工及申請必要牌照。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底前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提交該等牌照之申請。

於新業務發展初期,本集團現時計畫以資產管理業務為重點,擬對主要用於科技領域之資金進行管理,並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此類資金。本集團計畫在資產管理業務中開展以下工作:(i)按照基金招股說明書之規定進行投資;(ii)籌劃投資交易;(iii)就投資交易進行協商;以及(iv)管理投資並安排資產保障及管理。

作為該新業務之一部分,本集團在較後階段亦計劃擴展至其他領域包括諮詢及財務顧問服務。

本集團依據現行預算及相關牌照授予日期,計畫於二零一八年底前將負責新業務之團隊由9人增加至30人。本公司預期所有相關員工將充分利用彼等之相關經驗及市場聯繫,協助本集團開發並吸引獨立客戶、發展新業務。

本集團招聘的合資格且有經驗之員工包括持有專業會計及/或特許金融分析資格,並擁有於會計師行、全球投資銀行、投資基金或上市公司之審核、一般諮詢及顧問服務、融資及併購工作經驗之人士。目前,本集團有兩位副總裁在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彭放先生監督下負責提供(其中包括)一般

諮詢及顧問服務。當前有七位員工在兩位副總裁監督下工作，其中三位為高級管理人員，平均在金融業具有七年以上經驗；另外四位平均在金融業具有三年以上經驗。這七名員工大多具有特許金融分析師或已於中國通過證券從業資格考試。彼等全部獲得由中國或海外高校頒發的不同學科碩士學位。

本集團兩位副總裁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副總裁甲

副總裁甲在金融業擁有超過十四年之經驗。

在加入本集團前，副總裁甲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在倫敦上市另類資產管理公司Intermediate Capital Group之亞太分部Intermediate Capital Asia Pacific Limited擔任投資總監，期間負責亞太地區另類資產投資，主要管理大中華地區的國內及跨境交易，交易結構及其執行均非常複雜。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彼於弘毅投資擔任私募股權管理部副總裁，負責國內及跨境投資交易，範圍涵蓋投資交易執行乃至投資組合管理及投資撤回，完成多項需深入調查業務及行業狀況的交易。另外，彼亦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擔任摩根斯坦利投資銀行中國分部副總裁，完成大量涉及數十億資本市場及跨境併購的交易。副總裁甲亦曾於職業生涯早期在國際文傳電訊社和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工作，積累了豐富技術領域知識及金融行業經驗。

副總裁甲取得中國北京大學經濟學及英語雙學士學位，並獲得加利福尼亞大學洛杉磯分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在加入本集團前，副總裁甲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持牌人，以負責人員的身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副總裁乙

副總裁乙擁有近六年審計經驗和逾十四年金融行業及項目投資經驗。

在加入本集團前，副總裁乙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於中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負責境內外投資專案。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期間，彼擔任渝商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重慶及香港分部董事總經理，並在此期間參與多項投資項目。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期間，彼擔任渣打企業諮詢(北京)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期間負責管理超過30家國有企業客戶，處理與監管部門的關係並執行多項融資及併購交易。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期間，彼於瑞銀投資銀行擔任執行董事，於項目實施時負責聯絡監管部門，擔任首次公開發行及債券發行的承銷商和保薦人及為跨境併購專案提供諮詢。在加入瑞銀投資銀行前，彼亦曾在星展亞洲融資及里昂證券工作。

副總裁乙獲得中國外交學院英語語言文學及外交學雙學位。

副總裁乙自2003年起是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自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期間，彼曾擔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持牌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亦於二零零七年取得中國證券業協會頒發之證券從業資格證書。

董事相信，本集團可利用海航科技集團於科技相關領域之知識及專業拓展該新業務。向科技公司(如海航科技集團及其關聯公司)提供一般諮詢服務將使得本集團在取得牌照前優化人力資源利用、擴大客戶群、緊扣技術領域市場發展方向。與核數師討論後，本公司預期該新業務將為本集團獨立業務分部，按照委任協議收取之服務費將記入本集團收益。

由於本集團有意將業務拓展至新業務，本集團正在物色及研究技術相關業務之目標，以及對目標之業務進行盡職調查。根據委任協議，海航科技將向海航科技集團提供之服務範圍屬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本集團擁有專業知識且有關服務是為新業務而進行，故此構成新業務之一部分。此外，由於已就新業務聘請合資格員工以(其中包括)為本集團識別及評估目標及商機，董事認為，運用有關資源(尤其是不適合作為本集團之目標及商機)以向海航科技集團提供類似服務對本集團有利。評估投資目標是否適合本集團時，本集團將考慮(其中包括)潛在交易之投資金融、投資目標可為本集團帶來協同效應以及投資目標是否與本集團業務計劃一致。本集團正尋找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諮詢服務之機遇，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發現有關機遇。

因此，訂立委任協議使本集團能夠拓展至諮詢服務業務，為本集團進一步拓展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做足準備，亦有助本集團擴大其業務組合及擴闊其收入來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委任協議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訂立，當中條款(包括年度上限)乃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及海航科技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智能卡產品、軟件及硬件之開發、銷售及分銷，並提供智能卡相關服務，以及科技領域相關的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

海航科技集團

就董事所深知，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海航科技集團之業務範疇包括從事計算器科技、資訊科技、電子科技專業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計算器系統集成和軟體發展，網頁設計與製作，計算器軟硬體、日用百貨銷售，從事貨物及技術進出口業務，商務資訊諮詢，貨物運輸代理，倉儲、裝卸服務(除危險品)。

上市規則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HNA EcoTech Pioneer Acquisition持有75%，HNA EcoTech Pioneer Acquisition為海航集團之間接附屬公司，而海航科技集團為海航集團之附屬公司。

因此，海航科技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委任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海航科技根據委任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所提供諮詢服務建議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於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故此委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年度建議年度上限均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由於海航科技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於委任協議擁有權益，故此童甫先生、王浩先生及張陶先生因彼等於海航科技集團及／或其控股公司之角色及職位，並無計入董事會法定人數，亦無就有關委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委任協議擁有重大權益，致使彼等任何一人須就有關委任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NA EcoTech Pioneer Acquisition及其連絡人士於239,673,66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00%。HNA EcoTech Pioneer Acquisition及其連絡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委任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及年度上限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委任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旼先生及江澄曦女士，以就委任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召開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委任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知載於本通函第33至34頁。

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資格並於會上投票，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股票有關憑證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則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應採取之行動

隨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參考嘉林資本之意見認為，委任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達成協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委任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

附加資訊

另請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嘉林資本函件分別載於本通函第14至15頁及第16至26頁。附加資訊亦載於本通函附錄供閣下參考。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海航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彭放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



HNA Technolog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海航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086)

**有關提供諮詢服務之
持續關連交易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

敬啟者：

緒言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成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委任協議之條款，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並就委任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參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是否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4頁及13頁所載「董事會函件」及第16頁至第26頁所載之「嘉林資本函件」，內含其就委任協議條款及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建議

經考慮嘉林資本之意見後，特別是「嘉林資本函件」所載之考慮因素與理由後，吾等認為，委任協議條款(包括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進一步認為，訂立該委任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據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批准委任協議、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海航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眈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澄曦女士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

下文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委任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有關提供諮詢服務之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根據委任協議擬由海航科技向海航科技集團提供諮詢服務（「該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該交易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之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海航科技與海航科技集團訂立委任協議，據此，海航科技有條件獲委任為海航科技集團有關由海航科技提供之諮詢服務之顧問。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該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郭眈先生及江澄曦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該交易之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以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該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是否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訂立；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批准該交易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乃依據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董事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於作出時均屬真確無誤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如是，而彼等對該等資料及聲明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所作出一切看法、意見、期望及意向之陳述，均經過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始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懷疑吾等所獲提供由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所表達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根據董事表示並無與任何人士訂立有關該交易之未披露之私人協議／安排或暗示之共識之聲明及確認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3.80條之規定採取足夠及必要之步驟，以就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及達致知情見解。

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足以令致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除本意見函件外，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對通函任何部分內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深入調查 貴公司、海航科技、海航科技集團或其各自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亦無考慮該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然基於現時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可獲得之資料作出。股東務請注意，隨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此意見，以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之事件，亦無責任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內容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買入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之來源，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該等資料準確摘錄自有關來源。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

於達致吾等有關該交易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原因：

1. 進行該交易之背景及原因

貴集團之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智能卡產品、軟件及硬件之開發、銷售及分銷，並提供智能卡相關服務，以及科技領域相關之投資及資產管理。

海航科技集團之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就董事會所深知及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海航科技集團之業務範疇包括從事計算機科技、信息科技、電子科技專業領域內之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計算機系統集成和軟件開發，網頁設計與製作，計算機軟硬件、日用百貨銷售，從事貨物及技術進出口業務，商務信息諮詢，貨物運輸代理，倉儲、裝卸服務(除危險品)。

進行該交易之原因及裨益

根據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之公告，貴集團有意發展及從事新業務，且貴公司預期新業務有助擴大貴集團業務組合及擴闊收入來源，從而盡可能提升其財政表現。根據董事會函件，貴集團一直採取步驟擴展至該新業務，包括招聘合資格且有經驗之員工及申請該等牌照，而貴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底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提交有關申請。有關貴集團計劃發展及從事新業務之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及裨益」一節。

由貴集團招聘之合資格且有經驗之員工包括持有專業會計及／或特許金融分析資格，並擁有於會計師行、全球投資銀行、投資基金或上市公司之審核、一般諮詢及顧問、融資及併購工作經驗之人士。董事相信，向科技公司(即海航科技集團及其聯屬公司)提供一般諮詢服務可讓貴集團充分運用人力資源、建立客戶群，並

於獲發該等牌照前緊貼科技領域相關之市場趨勢。參考董事會函件，貴公司(經與其核數師討論後)預期新業務將為貴集團獨立業務分部，而委任協議項下所獲服務費用將入賬列作貴集團收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進一步闡述，由於貴集團有意擴展其業務至新業務，貴集團正在物色及研究科技領域相關之目標，以及對目標業務進行盡職調查。海航科技根據委任協議將向海航科技集團提供之服務範圍屬貴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貴集團擁有專業知識且有關服務是為新業務而進行，故此構成新業務之一部分。此外，由於已就新業務聘請合資格員工以(其中包括)為貴集團識別及評估目標及商機，董事認為，運用有關資源(尤其是不適合貴集團之目標及商機)以向海航科技集團提供類似服務對貴集團有利。評估投資目標是否適合貴集團時，貴集團將考慮(其中包括)潛在交易之投資金額、投資目標可為貴集團帶來之協同效應以及投資目標是否與貴集團業務計劃一致。貴集團正尋找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諮詢服務之機遇，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發現有關機遇。據董事告知，就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諮詢服務收取之任何服務費用亦將入賬列作貴集團收益。

經考慮(i) 貴集團發展及從事新業務之計劃；(ii)該交易項下將提供之服務類似貴公司發展新業務過程中進行之業務(即識別及研究科技領域相關之目標，以及對目標業務進行盡職調查)；(iii)提供諮詢服務所得之服務費用將入賬列作貴集團收益；及(iv)該交易使貴集團可運用其資源(即正在申請該等牌照之合資格且有經驗之員工以及不适合貴集團之目標及商機)，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該交易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該交易之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

訂約方：海航科技及海航科技集團

交易性質：海航科技獲委任為海航科技集團有關提供諮詢服務之顧問，任期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任何一方可藉向另一方事先發出十五天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協議。

服務範圍：

根據委任協議，海航科技有條件同意就以下項目向海航科技集團提供以下諮詢服務：

- (1) (a)就海航科技集團聯屬公司之業務計劃發出諮詢報告(包括介紹適合項目予海航科技集團聯屬公司)及識別並協助解決有關業務計劃之任何重大事宜；(b)就海航科技集團聯屬公司之適合目標向海航科技集團發出業務盡職調查報告；(c)為海航科技集團聯屬公司潛在目標準備介紹材料，及(d)與海航科技集團管理層討論及簡介相關報告以及海航科技之建議，並回答彼等有關提問；及
- (2) (a)就拓展及發展海航科技集團電子商務業務發出諮詢報告及識別並協助解決有關拓展及發展電子商務業務之任何重大事宜；(b)就海航科技集團電子商務業務之潛在目標發出業務盡職調查報告；(c)準備有關海航科技集團電子商務業務之介紹材料；及(d)與海航科技集團管理層討論及簡介相關報告以及海航科技之建議，並回答彼等有關提問。

根據委任協議，除上述項目外，海航科技亦有條件同意提供海航科技及海航科技集團認為有必要或海航科技認為海航科技集團合理要求之其他諮詢服務。海航科技將於其提供該等服務前，向海航科技集團報價以供批准。

參考董事會函件，由海航科技提供之諮詢服務可能包括簡介及編製顧問報告及／或就合適科技相關投資目標，以及於相關貴集團成員公司取得任何該等牌照後，相應該等牌照下之監管活動之業務盡職調查報告。

誠如董事會函件進一步闡述，貴公司預期(1)諮詢報告將包括整體市場規模，主要競爭對手及未來發展等市場分析，潛在目標分析等項目分析，與海航科技集團及其聯屬公司之裨益及協同效益分析，以及所涉及業務、合規、法律、法規及財務風險及議題分析；及(2)業務盡職調查報告將包括市場定位及目標競爭力之市場分析，經營、管理及財務分析等業務分析，以及與海航科技集團目前運營和潛在協同效益的未來發展戰略分析以及財務建模。

代價及付款條款：

根據委任協議，海航科技集團將向海航科技支付海航科技分別於上述「服務範圍」分節(1)及(2)項下所提供服務之一筆過服務費10,000,000港元(「服務費1」)以及6,000,000港元(「服務費2」)。

應付諮詢服務代價是經公平磋商，參考市場上類似諮詢服務之費用及海航科技根據委任協議進行之工作量釐定，當中包括海航科技集團聯屬公司業務計劃及上述「服務範圍」分節第(1)及(2)項下所述海航科技集團電子商務拓展計劃之經營規模及複雜程度、該等計劃之估計交易金額，以及所涉及員工成本及其他經營成本。

諮詢費用由海航科技集團向海航科技以下列方式支付：

- (1) 就「服務範圍」分節(1)項下海航科技提供之服務而言，一筆過服務費10,000,000港元之30%須於簽署委任協議後支付，餘額、自付費用、第三方付款及／或額外費用則須於交付及海航科技集團接受有關海航科技集團聯屬公司業務計劃之諮詢報告及致海航科技集團有關海航科技集團聯屬公司適合目標之業務盡職調查報告後支付；及
- (2) 就「服務範圍」分節(2)項下海航科技提供之服務而言，一筆過服務費6,000,000港元之30%將於簽署委任協議後支付，餘額、自付費用、第三方付款及／或額外費用則須於交付及海航科技集團接受有關海航科技集團電子商務業務拓展及發展之諮詢報告及有關海航科技集團電子商務業務潛在目標之業務盡職調查報告後支付。

倘下文「條件」分節之條件未能達成，海航科技將向海航科技集團退回其所收到之一筆過費用。

條件：

下列條件達成後，海航科技方會根據委任協議提供諮詢服務：

- (1) 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委任協議及其下擬進行交易(如適用)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除外)通過決議案；及
- (2) 海航科技就委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如適用)向相關機關取得所有必要書面同意、牌照及批准(如有)。

根據董事會函件，於評估海航科技根據委任協議所提供日後諮詢服務之報價金額時，海航科技將根據 貴集團合資格員工之經驗，考慮潛在項目之經營規模及複雜程度、該等項目之估計交易金額、所涉及員工成本及其他經營成本、員工之每小時收費、估計員工在潛在項目花費之時間及市場中類似諮詢服務之費用。詳細付款條款將於規管各項具體交易之個別合約中列明。

誠如董事會函件進一步所述， 貴集團就向所有客戶(包括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提供諮詢服務設有內部定價政策(「**內部政策**」)，當中規定(i)負責員工將按估計涉及人力及相關員工時薪計算之估計諮詢費用提交內部審批；(ii)報價不得低於估計諮詢費用之80%；及(iii)報價將由負責(其中包括) 貴集團提供之一般諮詢及顧問服務之 貴集團副總裁審批。就盡職調查而言，吾等已取得內部政策副本，並注意到該政策與上文所述一致。參考董事會函件，時薪包括牽涉相關員工之員工成本、間接及行政成本，以及項目預期利潤率。據董事告知，無論屬關連人士或獨立第三方，各等級員工之時薪均相同，而時薪將由 貴公司每年審閱。由於定價政策適用於所有海航科技客戶(無論彼等為關連人士或獨立第三方)， 貴集團之副總裁將根據彼等之經驗及對市場之瞭解，確保向海航集團就委任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所收取之費用，將不優於海航科技向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時之收費。

據董事所告知，貴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設有一組由9人組成之團隊(「團隊」)，負責發展新業務。該團隊由貴集團行政總裁(彼亦為執行董事)及兩名副總裁帶領。有關該團隊之資歷及行業經驗詳情；以及兩名副總裁之履歷，請參閱董事會函件「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及裨益」一節。就盡職調查而言，吾等已取得前述副總裁之履歷，並注意到兩名副總裁於金融業均有超過10年經驗，以及具備併購、融資及投資相關經驗。就盡職調查而言，吾等亦與其中一名副總裁(「受訪副總裁」)進行面談，以瞭解該交易之報價釐定方式。經受訪副總裁及貴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受訪副總裁並無於海航集團及海航科技集團擔任任何職位。於討論過程中，吾等進一步知悉(i)受訪副總裁於行業中之資歷及經驗；(ii)受訪副總裁過去在併購、進行盡職調查、投資管理及有關領域之經驗；及(iii)該交易之定價基準。

據受訪副總裁告知，釐定該交易之服務價格時，兩名副總裁將按彼等經驗考慮(i)項目之估計諮詢費用；及(ii)項目之規模及複雜程度，以釐定目標服務價格。最終服務價格將透過與客戶磋商決定。鑒於上述(i)兩名副總裁之資歷及經驗；(ii)該交易之定價基準及內部政策已考慮貴集團之時間及經營成本；及(iii)吾等與受訪副總裁之面談，吾等認為有效實施內部政策將有助確保該交易之公平定價。

為評估服務費1及服務費2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進行以下盡職調查工作(「吾等就服務費1及服務費2之盡職調查」)。首先，吾等取得有關上述「服務範圍」分節(1)及(2)項下相關項目(「相關項目」)之估計諮詢費用概要。吾等自該概要注意到該團隊不同階級之成員就不同工作職能所需之估計時間及時薪。根據該團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規模，吾等無理由懷疑貴公司達成相關項目所需估計時間之能力。吾等亦自該概要注意到，服務費1及服務費2高於與相關項目有關之估計諮詢費用。此外，吾等亦向受訪副總裁查詢有關項目詳情(如項目背景、貴集團將進行之工作、複雜程度及所需資源)及相關項目之定價基準。於討論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重大因素，致使吾等懷疑服務費1及服務費2定價之合理性。

根據委任協議，兩項有關項目分別為10,000,000港元及6,000,000港元之一筆過服務費之30%將於簽訂委任協議時付款，而餘下結餘、自付開支、第三方付款及／或額外費用將於自海航科技集團交付及接納相關報告時付款。

就盡職調查而言，吾等向受訪副總裁查問有關該交易項下之付款條款。據受訪副總裁告知，諮詢服務項目(包括該交易項下及潛在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項目)之付款條款乃透過磋商釐定。受訪副總裁亦認為(i)根據磋商釐定付款條款於市場常見；及(ii)該交易項下相關項目之付款條款(即分期付款)與市場慣例一致。鑒於(i)該交易之付款條款乃透過磋商釐定，與市場慣例一致；(ii)該交易項下相關項目之付款條款(即分期付款)與市場慣例一致；及(iii)於簽訂委任協議時應付部分服務費用將可讓 貴集團收回部分服務成本，吾等認同受訪副總裁之意見，認為相關項目之付款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鑒於上述事宜，吾等認為該交易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年度上限

根據委任協議，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分別為18,000,000港元、50,000,000港元及50,000,000港元。

根據董事會函件，年度上限於考慮下列各項後釐定，包括但不限於：

- (1) 估計使用海航科技提供之諮詢服務之情況；
- (2)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a)上述「服務範圍」分節(1)及(2)項下所提供服務之估計完成時間，及(b)海航科技集團或會要求之任何可能額外服務約10%之緩衝額；及

- (3)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a) 貴集團可根據現有資源承接以提供諮詢服務之項目(與上述「服務範圍」分節(1)項下規模類似)最高數目為5項；及(b)各有關新項目最多10,000,000港元之估計服務費。

就盡職調查而言，吾等向董事查詢並取得年度上限之計算方式(「計算方式」)。吾等自計算方式注意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乃根據服務費1及服務費2，並經計及約10%之緩衝額釐定。據董事所告知，上述緩衝額涵蓋海航科技集團或會要求之任何可能額外服務。吾等認為約10%之緩衝額實屬合理。經考慮吾等就服務費1及服務費2之盡職調查及緩衝額屬合理後，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而言，吾等自計算方式注意到，該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根據每年最多進行5個項目及該等項目之估計服務費設立。

應吾等查詢，董事向吾等告知，估計項目數目及各項目之估計服務費經考慮海航科技集團之預計需求及建議項目規模，根據與彼等之共識釐定。據董事告知，貴公司已與海航科技集團就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之若干潛在項目開展討論。然而，該等項目之詳情尚未敲定。按照相關項目工作範圍、人手、服務費用，董事預期貴公司可承辦5個規模與相關項目中項目(1)(服務費用為10,000,000港元)類似之項目。吾等亦自海航科技集團與貴集團之通信注意到，貴集團有意向海航科技集團最多五個項目提供服務，而各項目之服務費約為5百萬港元至10百萬港元。

董事告知吾等，貴集團為求審慎起見，已於計算方式中應用項目最高數目及項目最高服務費。經考慮(i)估計年度上限相當於根據貴集團與海航科技集團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共識該交易項下之可能最高金額；及(ii)應用最高服務費金額可審慎涵蓋與相關項目有關之所有成本，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 有關該交易之上市規則涵義

董事確認，貴公司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至14A.59條之規定，據此(i)該交易之價值須受限於委任協議項下有關期間之年度上限；(ii)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該交易條款(包括年度上限)；(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該交易條款之年度審閱詳情須載列於貴公司其後刊發之年報及財務賬目內。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貴公司核數師須向董事會提供函件，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有否發現任何事宜以致彼等認為該交易(i)未經董事會批准；(ii)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依據貴集團之定價政策進行；(iii)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依據規管該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及(iv)已超出年度上限。倘該交易總金額預計將超出相關年度上限或經董事會確認該交易條款存在任何建議重大修訂，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條文。

鑒於上述根據上市規則訂明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吾等認為現時已設有足夠措施監察該交易，故此，獨立股東之利益將受到保障。

對該交易之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述之因素及原因，吾等認為(i)該交易條款(包括年度上限)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該交易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該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決議案，而吾等亦就此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 致

海航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

1. 責任聲明

董事願就本通函包括遵照上市規則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使本文或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的權益

(a)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所指定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本或債券中的權益／淡倉

董事或 高級行政人員姓名	本公司相聯 法團的名稱	身份及 權益之性質	擁有股份 總數	約佔該公司 權益之 百分比
童甫先生	上海柔鋒投資管理 中心(有限合夥)	實益擁有人(附註)	不適用	1.01%

附註：童甫先生擁有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上海柔鋒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的1.01%權益，該合夥企業由一般合夥人海南海創百川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及經營。該公司是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由海航生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控股的公司，而海航生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

* 僅供識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連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並已記入該條所指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董事於公司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擁有任何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直接或間接被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出租，或擬被收購，出售或出租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資產的權益。

(c) 董事於合同中之權益

除下列合約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存續任何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重大影響之合約或安排。

3.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股東（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並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普通股份 總數	本公司已發行 普通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HNA EcoTech Pioneer Acquisition	實益擁有人	239,673,669	75.00%
海航科技集團(香港) 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39,673,669	75.00%
海航生態科技集團 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39,673,669	75.00%

* 僅供識別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普通股份 總數	本公司已發行 普通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海航集團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39,673,669	75.00%
海南交管控股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39,673,669	75.00%
盛唐發展(洋浦)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39,673,669	75.00%
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會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39,673,669	75.00%

附註：

海航科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持有HNA EcoTech Pioneer Acquisition全部權益，而海航生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海航科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全部權益。海航生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由海航集團持有超過三分之一權益，而海南交管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海航集團70%權益。盛唐發展(洋浦)有限公司持有海南交管控股有限公司50%權益，而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會持有盛唐發展(洋浦)有限公司65%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海航科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海航生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海航集團、海南交管控股有限公司、盛唐發展(洋浦)有限公司及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會被視為於HNA EcoTech Pioneer Acquisition持有之股份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並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於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可在任何情況下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附帶於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或有關該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 僅供識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下列董事為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向本公司進行披露之公司董事或僱員：

董事	公司	職位
童甫先生	海航集團	董事
	海航生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海航科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彭放先生	HNA EcoTech Pioneer Acquisition	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概無董事為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向本公司披露之公司董事或僱員。

4.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或建議服務合約，而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合約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

5. 董事在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6. 重大不利變化

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所載或所提述作出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

- (a)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 (b) 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賃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建議將予收購，出售或出租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以及
- (c) 已發出對本通函的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或意見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作出，以載入本通函。

8. 其他事項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可自本通函發出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日(包括該日)為止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總部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期5樓505-507室查閱：

- (i) 委任協議；
-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文件詳載於本通函第14至15頁；

- (iii) 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26頁；
- (iv) 本文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嘉林資本發出的同意書；
以及
- (v) 本通函。



HNA Technolog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海航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08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海航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188號兆安中心23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在認為適當時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海航科技投資有限公司(「海航科技」)與海航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海航科技集團」)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關於委任海航科技為海航科技集團的顧問並提供諮詢服務的委任協議，於會前提交標有「A」並由會議主席簡簽的委任協議書副本，以供識別，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一切相關的該等事宜；
- (ii) 批准根據委任協議擬定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度上限(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發出之通函)；及
- (iii)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履行授權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及/或使之全面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進行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蓋印、簽立、完成及交付所有該等文件。」

承董事會命
海航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彭放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 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5樓
505-507室

附註：

1.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十七樓1712-1716號舖。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的每位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表決。受委託之代表無須一定是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最遲須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開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會妨礙本公司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則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